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巴黎(109)壽字第 0600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 巴黎(109)壽字第 1100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 巴黎(110)壽字第 08003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碼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PV015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 (美元)	貨幣型	美元	0.50%
PL00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型	新臺幣	0.07%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投資帳戶：

(一)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三)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四)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1. 法國巴黎人壽風險管理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70	法國巴黎人壽風險管理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六)	中國信託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0 年 8 月 3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8	8<=NAV<9	9<=NAV<10.3	NAV>=10.3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不撥回	0.0250	0.0417	0.0583

註四：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即當月所有資產評價日皆為不定期加碼基準日，若當月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5，則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為原提減(撥回)金額再額外加碼提減(撥回)0.025 元，且每月額外加碼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0.5 則無額外加碼。

註五：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中國信託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中國信託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六：各投資標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2.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80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新臺幣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組合型 (註五)	元大投信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DMA081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新臺幣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組合型 (註五)	元大投信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1 年 1 月 4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 < 8	8 ≤ NAV < 10.5	10.5 ≤ 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4.5%	5%

註四：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五：各投資標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件】適用商品

-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 二、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